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2025年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污水管网项目	工程造价	634383.29元
计划工期	41天	工程地点	滩陆庄村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批准文件		温农领【2025】27号	
序号	工程开工条件	具备情况	
1	合同或协议书签字情况	已签订	
2	工程项目是否列入计划	已列入计划	
3	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情况	已会审	
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批准交底情况	已审批	
5	施工图预算编制情况	已编制	
6	施工机械落实情况	机械设备准备齐全	
7	主要材料供应情况	材料已到位	
8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已到位	
9	劳动力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0	施工现场道路、水电通讯等条件	已落实到位	
该工程 <u>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u> 投资建设， <u>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u> 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 <u>贵州中熙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申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意见（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RHDB2025111803155

致温县黄河街道办事处（下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地天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贵方签订项目名称为2025年温县黄河街道滩陆庄村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证担保：

-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零陆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大写）¥380629.97元（小写）。
- 二、本保函保证期间自受益人将与担保金额等额的预付款支付给被保证人之日起至2026年02月17日止。
-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能承担主合同约定的关于预付款使用或退还的责任与义务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四、本保函担保金额随受益人按主合同约定扣回的金额或我方已支付的索赔款而相应递减。
- 五、我方提供本保函后，主合同进行修订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或受益人在向我方索赔之前未以被保证人缴存的保证金或应收项目款项抵销索赔款项的，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七、本保函项下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
-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九、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河南融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B座四楼030室

邮政编码：456500 电话：0371-60171699 传真：0371-60171699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保函验真网址：www.zhongyuanbaohan.com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